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31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1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4 年 1 月-6 月的财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8Z0880 号）及附属报告。本所律师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更新，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除非上下文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满足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各项实质条件，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机构、财务、人员和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并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锝尔盟德、安徽保隆之外，其他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锝尔盟德、安徽保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鐳尔盟德

鐳尔盟德目前持有发行人 5,913,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0%。

1、基本工商信息

鐳尔盟德目前持有无锡市惠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鐳尔盟德企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26R4LJ3U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惠山区惠山大道 108-4-1510-6（地铁西漳站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全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鐳尔盟德各合伙人的出资及任职部门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	刘全	441.745	33.867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登华	89.670	6.875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3	郑毓琴	80.000	6.1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高级经理
4	黄雪娥	73.370	5.625	有限合伙人	审计部资深高级经理
5	王芳永	73.370	5.62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资深高级经理
6	黄伦	73.370	5.625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中心总监
7	陈展浩	73.370	5.62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总监
8	王玉琴	73.370	5.625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9	黄建军	40.761	3.12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技术中心资深高级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10	陈绪培	32.609	2.5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11	张舞兮	32.609	2.5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经理助理
12	乐成	32.609	2.50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高级经理
13	朱光前	24.457	1.875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高级经理
14	申海芳	16.304	1.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5	刘墨	16.304	1.25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客户部业务经理
16	高国益	16.304	1.250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高级经理
17	谢俊文	16.304	1.250	有限合伙人	监事/行政部资深高级主管
18	王全	16.304	1.250	有限合伙人	技术中心首席工程师
19	赵小玉	16.304	1.250	有限合伙人	证券部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20	严进进	16.304	1.250	有限合伙人	制造部高级经理
21	卢丹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高级经理
22	张晓燕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高级经理
23	王成勇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计划物流部资深高级主管
24	高旭东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25	任霞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26	胡顺	8.152	0.625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经理
合计		1,304.35	100.00	-	-

注：鐳尔盟德原合伙人王春宇、王春夏因离职均已将其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全。

根据鐳尔盟德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鐳尔盟德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鐳尔盟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二）安徽保隆

安徽保隆目前持有发行人 778,03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1、基本工商信息

安徽保隆目前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RFQKM5X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都路 158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祖秋
注册资本	84,8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68 年 1 月 15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汽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元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网络设备、金属材料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保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00.00	100.00
合计		84,800.00	100.00

注：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197。

根据安徽保隆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安徽保隆系股东以自有资金成立的实体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安徽保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仍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持有发行人

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部分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申请换发新证，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颁证机关
1	毅合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6371	2021-11-30 至 2024-11-2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毅合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已进行备案公示，备案编号为 GR202432004837，尚未取得证书。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
2024年1-6月	35,433.90	35,450.63	99.95%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合肥庐阳区茱莉百货店	财务总监陈绪培胞妹的配偶徐海燕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2024年1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2）与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同一控制口径下合并计算）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3）与关联自然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之间发生的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熊新元及其配偶存在通过个人账户向部分员工和技术顾问支付薪酬或报酬的情况，金额分别为120.46万元、10.83万元；发行人将上述代为支付的薪酬和报酬计入各费用所属

期间的当期损益，并作为股东或关联方捐赠计入资本公积。

2、一般性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用作办公场所。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劲朗投资	办公楼租赁	151.87	306.10	74.18	-
合计			151.87	306.10	74.18	-

2022年第四季度起，上海毅合捷向控股股东劲朗投资租赁上海办公楼用作办公场所，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②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上述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91	681.53	479.34	435.96

（2）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1	刘全、胡一	1,800.00	2019.05.13-2021.12.31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2	刘全、胡一	1,000.00	2019.09.27-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	连带	是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主债权期限	被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主债务是否履行完毕
			2021.09.26		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	
3	刘全、胡一	1,000.00	2020.09.15-2025.09.14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保证	是
4	刘全、胡一	2,000.00	2022.07.22-2025.07.21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否
5	劲朗投资	10,000.00	2023.08.22-2025.08.21	毅合捷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连带保证	否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劲朗投资	0.49	1.02	-	-
其他应收款	朱登华	-	0.08	-	2.00
其他应收款	任霞	-	0.24	-	13.20
其他应付款	黄建军	-	0.90	0.51	-
其他应付款	张舞兮	-	0.08	-	0.02
其他应付款	王玉琴	-	-	-	0.11
其他应付款	熊新元	-	0.23	-	-
租赁负债	劲朗投资	781.22	943.80	1,084.88	-

注：应付劲朗投资款项为租赁物业费及水电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备用金及费用报销款，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对其他利益的保护

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审

议相关交易时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取得新的不动产权，未新增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和许可使用技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毅合捷	空气悬挂用供气气泵	ZL202310920979.3	发明	2023.7.26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毅合捷	一种氢燃料电池空压机用电机加工生产设备	ZL202211085924.7	发明	2022.9.6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毅合捷	陶瓷涡壳	ZL201810058521.0	发明	2018.1.22	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毅合捷	一种连接机构及涡轮增压器	ZL202322900949.4	实用新型	2023.10.27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毅合捷	隔热罩总成	ZL202322438467.1	实用新型	2023.9.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毅合捷	限位密封垫片和涡轮增压器	ZL202322440709.0	实用新型	2023.9.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和发动机	ZL202322437296.0	实用新型	2023.9.8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毅合捷	氢内燃机用涡轮壳	ZL202322276868.1	实用新型	2023.8.2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毅合捷	氢内燃机曲轴箱通风加强结构	ZL202322272212.2	实用新型	2023.8.23	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补充核查期间，因授权期限届满终止，发行人不再拥有以下3项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期限	法律状态
1	毅合捷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轴封结构	ZL201420109513.1	实用新型	2014.3.11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2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用涡轮	ZL201420108571.2	实用新型	2014.3.24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3	毅合捷	涡轮增压器用叶轮	ZL201420108972.8	实用新型	2014.3.24	申请日起10年	授权期限届满终止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120项专利，其中24项为发明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专利ZL201520951648.7、ZL201520953583.X和ZL201720708239.3设置质押用于办理银行贷款，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其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续展1项境内注册商标、新增1项境外注册商标及续展8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续展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毅合捷	毅合捷	12139926	12	2014.07.28-2034.07.27	继受取得

（2）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i>Jrone</i>	毅合捷	1809570	7	2024.06.06-2034.06.06	原始取得	哈萨克斯坦、印度、埃及

（3）续展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1	<i>Jrone</i>	毅合捷	4497659	12	2013.08.05-2034.03.18	原始取得	美国
2	<i>Easyland</i>	毅合捷	4497664	12	2013.08.05-2034.03.18	原始取得	美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区
3		毅合捷	2014/00077	12	2014.01.06-2034.01.06	原始取得	南非
4		毅合捷	201430097	12	2014.04.11-2034.04.11	原始取得	土耳其
5		毅合捷	013135389	35、37、39	2014.09.09-2034.09.09	原始取得	欧盟
6		毅合捷	013392956	12、35、37	2014.10.22-2034.10.22	原始取得	欧盟
7		毅合捷	UK00913135389	35、37、39	2014.09.08-2034.09.08	原始取得	英国
8		毅合捷	UK00913392956	12、35、37	2014.10.21-2034.10.21	原始取得	英国

综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境内注册商标26项，境外注册商标42项。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空气悬架用气泵控制系统	2024SR0437150	2024.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毅合捷、南京工程学院	涡轮增压器测试系统	2024SR0433716	2024.1.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经营设备清单、抽查部分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为增压器装配线、数控外圆磨床（涡轮）、涡轮转子平衡机、整机装配线等。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使均是合法的；除已披露专利质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参股公司，未拥有分支机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销售合同

发行人主要向客户销售涡轮增压器整机及零部件产品，发行人产品具有“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客户一般通过框架协议结合订单方式向公司进行采购。以下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均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Diesel Levante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3年3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3/1/1至2028/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协议任一方提前90天告知对方提前终止或重新签署本协议，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2	Cer Motor Sp.z o.o.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在本协议履行一年之后，如本协议到期日前30天内双方无修订，协议自动无限期延长，后续双方可提前90天

				邮件通知终止或提出修订意见
3	上海尼盛斯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4	Diesel Lider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5	TURBOS BCN 2007 S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6	Turbo Link Pty Ltd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7	Mahle Aftermarket GmbH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年5月签订，有效期为无限期，双方可提前六个月书面方式送达本协议的终止通知
8	BR Turbo SPB LTD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9	Turbomagazin-Ura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10	Advanced Automotive Technologies S.A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11	Vallion Parts Srl	涡轮增压器机芯及其他零部件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12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4年1月签订，合同有效期为2024/1/1至2024/12/31
13	Alliance Automotive Procurement Ltd	涡轮增压器整机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年6月签订，本协议的有效期自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并将自动连续展期一（1）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或任何续展期届满前至少六十（6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无意向续展本协议

2、采购合同

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中间体半成品、涡壳半成品、涡轮毛坯、喷嘴环、阀体等，主要采取逐笔订单的交易方式。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有框架合同，在框架合同下按订单采购，以下披露公司与报告期内年均采购额1,000万元以上

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7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嘴环、电控阀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2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毛坯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7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7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2 月 20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常州市峰月机械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9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6	凤城市合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叶轮毛坯	订单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如双方均未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60 日书面通知不延长有效期，则合同有效期间以后按照 1 年有效期自动延长
7	无锡正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	订单为准	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生效，并持续有效，除非提供方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给接收方终止本协议，或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3、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4、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质押内容
----	-----	-----	---------	----------	---------	------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权期间	质押内容
1	毅合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22年惠最质字001号）	2,000.00	2022.06.24-2025.11.24	一种涡轮增压器的执行器结构（专利号：ZL201520951648.7） 一种新型止推轴承结构（专利号：ZL201520953583.X） 一种涡轮包装周转盒（专利号：ZL201720708239.3）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1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9.80
2	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	30.72
3	其他余额	0.15
	小计	40.67

2、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1	应付费用	209.74
2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00
3	销售返利	540.76
4	补助款	100.00
合计		853.50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五）补充核查期间主要客户情况

1、2024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1	Diesel Levante SR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2,243.13	6.33
2	Turbomagazin-Ural	涡轮增压器整机、机芯及其它零部件	1,249.31	3.53
3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涡轮增压器整机	1,167.89	3.30
4	马勒集团（注1）	涡轮增压器整机	1,043.58	2.95
5	马瑞利集团（注2）	涡轮增压器整机	979.84	2.77
合计			6,683.75	18.88

注1：报告期内公司与马勒集团合作的主体包括 Mahle Aftermarket Inc、Mahle Metal Leve S.A、马勒贸易（上海）有限公司、MAHLE Polska Spółka z o.o、MAHLE ARGENTINA S.A.、Mahle Aftermarket GmbH、MAHLE RUS OOO 和 MAHLE Izmir A.S。

注2：报告期内公司与马瑞利集团合作的主体包括 MARELLI EUROPE SPA、MARELLI AFTERMARKET POLAND SP. Z O.O 和 MARELLI AFTERMARKET ITALY SPA。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福州扬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3/2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瑞利集团	MARELLI EUROPE SPA	2003/5/7	254,325,965 欧元	汽车电子电气设备制造	在业
	MARELLI AFTERMARKET POLAND SP. Z O.O	2001/5/16	2,000,000 波兰兹罗提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批发贸易	在业
	MARELLI AFTERMARKET ITALY SPA	2002/4/1	7,000,000 欧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批发贸易	在业

（六）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供应商情况

1、2024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凤城市润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涡壳半成品、压壳半成品、中间体半成品	2,155.65	9.32
2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喷嘴环、电控阀	1,907.63	8.25
3	常州市佳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涡轮毛坯	1,328.56	5.75
4	凤城市凯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放气阀、气控阀、摇臂及配件	1,156.19	5.00
5	无锡易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间体半成品	848.73	3.67
合计			7,396.76	31.99

2、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登记状态
无锡易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3/23	人民币 300.00 万元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在业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招股说明书》、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13%
增值税	不动产租赁及服务	5%、6%、9%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毅合捷	15%
上海毅合捷	20%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32006371，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已进行备案公示，备案编号为 GR202432004837，目前尚未取得证书，2024 年 1-6 月以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一、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上海毅合捷为小型微利企业，报告期内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合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及相关依据如下：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名称	合计补助金额/当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1	毅合捷	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基金	12.50	《关于拨付 2023 年惠山区外经贸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惠商贸〔2023〕11 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更新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颁发机构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2015) 1210050722	涡轮增压器及其 零部件的设计、制 造和销售	2024.8.21-2027 .8.20	南德认证检测 (中国)有限公 司
发行人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1211150722	涡轮增压器及其 零部件的设计和 制造	2024.8.21-2027 .8.20	南德认证检测 (中国)有限公 司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并结合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69 人、365 人、422 人和 454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和工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人）	454	422	365	369
已缴纳人数（人）	420	392	356	351
未缴纳人数（人）	34	30	9	18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主要原因如下：（1）21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3 名员工已离职，18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社会保险缴纳手续；（2）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纳社会保险的对象。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和工资明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员工人数（人）	454	422	365	369
已缴纳人数（人）	420	390	341	233
未缴纳人数（人）	34	32	24	13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4 名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如下：（1）21 名员工属于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中 3 名员工已离职，18 名员工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13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属于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对象。

4、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劲朗投资、实际控制人刘全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发行人完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如因国家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受到任何处罚，相关费用和责任将由本公司/本人全额承担，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届时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或者决定及时履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有），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额补偿，且不会就该等补偿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6、关于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代发员工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上海外服无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外服”）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代缴的方式为相关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代缴人数及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代缴人数	1	1	1	2
代缴比例	0.22%	0.24%	0.27%	0.54%

注：代缴比例=期末代缴人数/期末在册员工数

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明确因其个人原因，要求公司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其异地缴纳，并承诺因此给个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与公司无关，与公司未产生纠纷、争议。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无锡外服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7、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形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涉及人数较少，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相关责任主体根据证监会 2024 年 10 月 8 日实施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4〕11 号）的要求重新出具证监系统离职人员的相关承诺外，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措施及承诺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第三方回款事宜需要更新外，其他事项无变更与调整，具体更新事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部分销售回款主体与实际交易主体不一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关联方回款	424.47	18.06%	1,717.24	60.76%	1,266.46	51.93%	1,200.74	46.85%
其中：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	78.22	3.33%	321.22	11.37%	259.78	10.65%	499.57	19.49%
客户集团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346.25	14.73%	1,396.02	49.40%	1,006.68	41.28%	701.17	27.36%
其他第三方回款	1,926.47	81.94%	1,108.98	39.24%	1,172.10	48.07%	1,362.01	53.15%
其中：客户的下游客户	404.12	17.19%	757.48	26.80%	631.15	25.88%	1,034.59	40.37%
客户的代理人	40.27	1.71%	297.76	10.54%	274.49	11.26%	147.93	5.77%
外汇结算机构	522.07	22.21%	49.05	1.74%	244.48	10.03%	102.57	4.00%
其他	960.01	40.83%	4.69	0.17%	21.98	0.90%	76.92	3.00%
合计	2,350.95	100.00%	2,826.21	100.00%	2,438.56	100.00%	2,562.75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6.63%		4.48%		4.49%		5.13%

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内部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降低付汇成本等原因，回款方以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客户集团内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客户的关联主体为主，也存在客户通过下游客户、货运代理人、外汇结算机构或客户指定的其他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在剔除客户关联方回款后，其他第三方主体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2.16%、1.76%和 5.44%，第三方回款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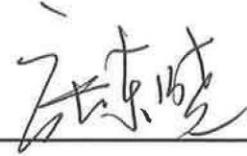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三方回款所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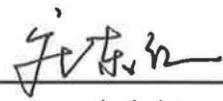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原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庄东红

2024年12月26日